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承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34人调整为7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30.00万股调整为1,222.50万股，预留100万股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授予728名激励对象1,2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12月16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4年12月16日作为授予日，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授予条件不再纳入激励范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本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均为全资子公司，名称分别为：

①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隆基”）

②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天华”）

③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

●担保数量：

①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分别在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厚德”）办理的3亿元和1.5亿元贷款业务提供全程和全额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拟将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同心隆基49%股权和宁夏隆基持有的隆基天华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拟为宁夏隆基向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中宁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敞口部分1.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8.39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宁夏隆基提供担保余额为1.95亿元，为银川隆基提供担保余额为5.24亿元，为无锡隆基提供担保余额为1.2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①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同心隆基和隆基天华分别在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厚德”）办理的3亿元和1.5亿元贷款业务提供全程和全额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拟将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同心隆基49%股权和宁夏隆基持有的隆基天华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拟为宁夏隆基向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中宁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敞口部分1.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向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部分1.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①被担保人名称：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预海镇预西社区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运营管理。

同心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同心隆基的资产总额为298,788,043.27元，负债总额为293,928,226.49元，净资产为4,859,816.78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1,203.32元。

②被担保人名称：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隆基天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隆基天华的资产总额为4,562,247.65元，负债总额为602,220.33元，净资产为3,960,027.32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53,521.49元。

③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

宁夏隆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宁夏隆基的资产总额为1,098,104,988.66元，负债总额为312,855,667.85元，净资产为785,249,320.81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669,572,914.44元，净利润为20,747,229.6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8.39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宁夏隆基提供担保余额为1.95亿元，为银川隆基提供担保余额为5.24亿元，为无锡隆基提供担保余额为1.2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12月1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22.5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90元/股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具备，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7%，授予价格为9.90元/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4年10月23日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详见2014年11月22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3日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

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除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之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项目	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	差异原因
授予对象（人）	734	728	朱军等6名激励对象离职
授予数量（万股）	1,230	1,222.50	按离职的激励对象人数拟获授股数减少本次授予数量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2月16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1,222.50万股，预留部分的 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不授予。

3、授予人数：728人。

4、授予价格：9.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有支配该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但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4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20%、25%、25%、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钟宝申	董事长	15	1.13%	0.03%
2	刘学文	董事、财务总监	15	1.13%	0.03%
3	胥大鹏	董事、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1.13%	0.03%
4	邹宗海	董事、采购总监	15	1.13%	0.03%
5	王晓哲	副总经理	15	1.13%	0.03%
6	黄立新	副总经理	15	1.13%	0.03%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2人		1,132.5	85.63%	2.10%
本次授予情况小计			1,222.5	92.44%	2.27%
8	预留部分（本次不授予）		100	7.56%	0.19%
合计			1,322.5	100.00%	2.46%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各年度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摊销金额	97.92	2,302.38	1,179.25	608.54	269.75

本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式的基础上计算出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并在锁定期内予以分摊。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2、公司本次确定的72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本次向728名激励对象授予1,2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不再纳入激励范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符合《中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满足获授条件。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隆基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与确定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的原因有所变动，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人，现因有朱军等人离职，调整授予人数为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预留万股，现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万股，预留万股。

董事钟宝申、刘学文、邹宗海、胥大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董事钟宝申、刘学文、邹宗海、胥大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4.5亿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部分1.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西安银行申请的7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向西安银行申请7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500万元的议案》

2014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后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公司”）的工商信息变更如下：

①名称：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②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注册地址：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④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⑤注册资本：9,635.2941万元

⑥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关于乐叶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乐叶公司股权的公告》。

为加快乐叶公司的组件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向其发放委托贷款3,500万元人民币，利率10%，期限一年。该笔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对外委托贷款业务。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组件业务的发展；且被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三和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4年12月22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一帐通用户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一帐通用户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7）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4年12月22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平安证券确定，本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一帐通用户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变更为0。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

4、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不参加此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5、此优惠活动由平安证券负责最终解释。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平安证券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吴经开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2吴经开债券（代码：124108）2014年12月17日交易极不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17日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2吴经开债券的估值价按当日中债估值价格计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4年12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 年12月16日、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4年12月17日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当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乳制品与含乳饮料是日常消费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安全、质量状况关系着消费者的健康。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不断完善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也日益重视。

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84.35%、83.52%、84.27%和84.42%。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积极通过增建或扩建自有牧场的方式，以实现更有效地保证原料奶的供应；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战略采购方案，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或进口的主要原料受国际市场供需及国内外政府有关进出口政策影响而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奶牛养殖成本增加，原料奶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使用的优质进口奶粉采购价格因受国际市场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上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广东地区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0%、99.52%、99.85%和99.83%。未来，随着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大和外埠市场的进一步扩展，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稳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但是，区域销售市场占比较高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不断增加，分别为9,391.36万元、11,891.47万元、12,924.86万元和5,947.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47%、15.36%、14.72%和13.73%。公司属于地区性区域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广东省，公司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至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费用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4-08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2014年12月3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14年12月17日，乐山电力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乐民破预字第3-1号]和《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1-1号]，乐山中院于2014年12月17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

1.申请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时间：2014年12月3日

3.破产清算申请事由：乐电天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法院裁定时间：2014年12月17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乐山中院认为，乐电天威公司系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该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乐山电力确对被申请人乐电天威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而乐电天威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在法定期限内，乐电天威公司亦未对乐山电力提交的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2014年12月17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乐山中院指定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成员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市级相关部门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人员组成。

三、风险提示

乐山电力将根据乐电天威公司的破产清算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联通”部分银行卡电子直销业务功能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投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通"）合作，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新增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的借记卡为"银联通"基金第三方支付渠道。现将业务详情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4年12月19日起。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电子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认／申购之日起将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现金宝、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暂不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上述"银联通"新增银行卡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仅限前端认购/申购模式），即原认购/申购费率高于0.6%，认购/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认购/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认购/申购费率。

2、投资者使用上述"银联通"新增银行卡使用"现金宝"业务适用"现金宝"业务相关公告中的交易费率，"现金宝"业务详情参见本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现金宝"业务的公告》。

3、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金相关公告执行。

4、本公司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 编：200020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2